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0003958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總函、附件2-交通部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洪龍勳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6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hololo@thb.gov.tw

主旨：有關依據「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領取轉型培訓費者是否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免納所得稅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3月15日路運綜字第1100027278號函轉交通部110年3月8日交路字第1100005457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依交通部上開函說明二略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 三、本案副請本所各轄站轉知所轄辦訓單位。

正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派遣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品質保障協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

人謝江長所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伯晟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hwang@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00027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交通部函）（附件-交通部函_110D2013627-01.PDF）

主旨：有關依據「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領取轉型培訓費者是否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免納所得稅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10年3月8日交路字第1100005457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

二、本案並請各區監理所轉知設籍於貴轄且依據「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辦理培訓課程之公、工、協會以及相關業者，俾弭疑義。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2021/03/15
交 14:02:19 章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索心清
聯絡電話：(02)2349-2157
電子郵件：peggycherr@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054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函詢依「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領取轉型培訓費是否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之補助項目規定免納所得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0年2月25日中區國稅竹山營所字第1100750171號書函。
- 二、查紓困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前開條例第9條之1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

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前項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及財政部109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29980號令釋略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先予敘明。

三、另查「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係依據前開紓困條例訂定，其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及其他觀光產業公（協）會等辦理跨縣市區域合作觀光拓源轉型、產業媒合及行銷補助為紓困、補貼、振興項目之一。同條第2項亦規定，前項第1款至第4款、第12款與第13款實施方案及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機關另定之，爰為協助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升級、相關從業人員短期專案輔導培訓及產業復甦所需轉型之準備，本部訂定「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以資因應。因此，飯店業者依前開要點領取轉型培訓費，依紓困條例規定及財政部109年11月25日令釋意旨免納所得稅。

正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

2021/03/08
交1034:45章